

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光华路6号

主办券商

华源证券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道青年路278号中海中心32F-34F)

2025年4月10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5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7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8
七、	中介机构信息.....	40
八、	有关声明.....	44
九、	备查文件.....	5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乘风科技	指	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高阀门	指	成都成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天驹	指	成都天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熙高	指	成都熙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乘风阀门	指	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协同发展基金	指	四川区域协同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指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董事会	指	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会	指	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公司章程	指	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说明书	指	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发行人律师	指	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评估机构	指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3年、2024年
阀门	指	用于管路的开通、关闭、流量控制及安全防护的一种装置
球阀	指	启闭件（球体）由阀杆带动，并绕球阀轴线作旋转运动的阀门
Class	指	公称压力的一种表示方法，属于美洲标准体系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乘风科技
证券代码	873774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阀门和旋塞制造
主营业务	阀门的研发、制造、销售及阀门的维修维保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22,429,061
主办券商	华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勇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光华路6号
联系方式	028-88281770

公司专注于石油、天然气等管道储运阀门的研发、制造，作为我国阀门行业的骨干企业，在油气输送管线球阀以及炼化、化工等工业管线球阀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由工信部认证的管线球阀领域“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公司承接研制的“NPS56 Class900 全焊接球阀”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成功实现了进口替代。公司阀门产品两次荣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分别为“40-48 寸 Class900 高压大口径全焊接球阀”及“油气管线四阀座固定球阀”。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各类管线阀门的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我国把阀门制造归入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下的阀门及旋塞制造（C3443）。

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

1、阀门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生产的阀门包括球阀、闸阀、旋塞阀、节流截止阀、蝶阀、调节阀、止回阀、安全阀、特殊阀门等类型，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天然气、炼化、冶金、电站及城市输配气等领域。公司部分代表性产品包括全焊接系列管线球阀、四阀座系列管线球阀、轨道式强制密封球阀、压力平衡式旋塞阀、低温球阀。

2、阀门维修、维保服务

阀门维修、维护保养服务主要是为客户经营场地的各类阀门及执行机构进行定期检查评估、维修保养服务。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形成了一批以国内知名石油、化工企业为代表的

稳定、高端客户群，公司产品遍布国内各地区，有利于公司推广阀门维修、维保服务。阀门维修维保服务属于阀门行业产业链的后端，开展维修维保是公司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型的重要战略选择。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2,024,316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0.76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29,381,640.16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混合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394,068,927.16	1,320,568,179.27
其中：应收账款（元）	249,383,869.37	271,347,956.11
预付账款（元）	11,251,534.50	6,610,663.50
存货（元）	448,421,809.33	395,037,629.78
负债总计（元）	751,884,121.41	596,369,559.16
其中：应付账款（元）	285,621,333.41	209,702,463.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96,383,896.92	525,250,408.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67	23.42
资产负债率	53.93%	45.16%

流动比率	1.85	1.87
速动比率	1.11	1.18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元）	741,677,900.57	744,624,79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4,458,345.14	57,810,940.82
毛利率	34.22%	32.38%
每股收益（元/股）	2.42	2.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5.07%	13.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63%	1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0,257,390.87	136,010,248.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7.59	6.0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8	2.45
存货周转率	1.11	1.11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1）总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39,406.89 万元和 132,056.82 万元，2024 年末减少 5.27%，主要系应收票据和存货减少导致流动资产减少 4.65%，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波动较小。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4,938.39 万元和 27,134.80 万元，2024 年末增长 8.81%，主要系随着公司收入规模扩大，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1,125.15 万元和 661.07 万元，公司预付账款整体规模较小，2024 年度达到结算条件的供应商款项增加，预付款余额有所减少。

（4）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4,842.18 万元和 39,503.76 万元，2024 年末存货余额降低 11.90%，主要系 2024 年末原材料和在产品金额降低所致。2023 年末升级的环保设备处于验收阶段，产品表面处理工序延后导致期末半成品有所增加，同时公司于 2024 年提高生产效率、合理备货以减少原材料的资金占用，综合导致期末存货余额有所降低。

（5）总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75,188.41 万元和 59,636.96 万元，2024 年末总负债下降 20.68%，主要系 2024 年末对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减少 7,591.89 万元、2024 年公司回购四川区域协同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权导致长期应付款减少 8,657.84 万元，因此流动负债减少 5.69%，非流动负债减少 92.01%。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39,638.39 万元和 52,525.04 万元，2024 年末增加 32.51%，主要系 2024 年公司盈利能力较好，期末盈余公积、专项储备和未分配利润全面增加；同时公司回购四川区域协同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权使得期末库存股为 0，归母净资产整体增加。

2、利润表项目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4,167.79 万元和 74,462.48，2024 年增长 0.40%。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阀门销售收入、维保维修收入和租金收入等，其中阀门销售业务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 95% 以上，近年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2024 年阀门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0.55%。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5,445.83 万元和 5,781.09 万元，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长 6.16%，主要系公司盈利水平基本保持平稳，同时 2024 年公司回购四川区域协同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子公司成高阀门的部分股权使得母公司持股比例提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所增长。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025.74 万元和 13,601.02 万元，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20.1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情况

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082,182,084.65	902,944,22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946,171,836.41	732,686,829.6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36,010,248.24	170,257,390.87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主要与经营活动相关，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3,424.71 万元，主要系确认收入与实际收款时点存在偏差，导致 2024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3 年减少 4,954.03 万元。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22% 和 32.38%，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归母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63% 和 12.94%，报告期内相对稳定且保持较高水平，公司总体盈利能力较强。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93% 和 45.16%，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24 年末负债规模减少所致，2024 年末公司对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减少 7,591.89 万元、2024 年公司回购四川区域协同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权导致长期应付款减少 8,657.8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5、1.87，速动比率分别为 1.11、1.18，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异常波动。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8、2.45，存货周转率保持在 1.11。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较好，202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涨，主要系公司加强账期管理，有效降低了平均应收账款余额；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稳定，未发生明显变动。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拟由发行对象以资产和现金方式混合认购。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刘方员、成都熙高和协同发展基金持有

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高阀门 7.75% 的股权，同时向曾品其、丁骐、张俊、王毅、李勇定向发行股份募集现金不超过 73,950,036.80 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持有控股子公司成高阀门的股权比例，有利于子公司持续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未作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8 名，其中新增投资者 8 名。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曾品其，男，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

（2）丁骐，男，195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

（3）刘方员，男，194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

（4）成都熙高

企业名称	成都熙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9MA6747EQ7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勇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2日
出资额	600.5868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青霞街道元通路南段268号1栋1单元10层1001号

（5）协同发展基金

企业名称	四川区域协同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MA66AF1L7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川兴川重点项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出资额	742,425万元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银桂桥一巷18号附9号

（6）张俊，男，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

（7）王毅，男，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

（8）李勇，男，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及相应交易权限，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共 8 名，其中曾品其、丁骐、刘方员、张俊、王毅、李勇共 6 人为自然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成都熙高为控股子公司成高阀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协同发展基金为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4)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3、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丁骐、张俊、曾品其、王毅、李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丁骐为成都天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俊、曾品其、王毅、李勇均在成都天驹持股；成都熙高为控股子公司成高阀门的少数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协同发展基金为控股子公司成高阀门的少数股东。

除以上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曾品其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32,064	32,625,008.64	现金
2	丁骐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	2,021,376	21,750,005.76	现金

				人			
3	刘方 员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人 投资者	2,021,376	21,750,005.76	股权
4	成都 熙高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 划	1,839,412	19,792,073.12	股权
5	协同 发展 基金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 理人或私募 基金	1,290,848	13,889,524.48	股权
6	张俊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投 资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 员	1,212,826	13,050,007.76	现金
7	王毅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投 资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 员	323,421	3,480,009.96	现金
8	李勇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投 资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 员	282,993	3,045,004.68	现金
合计	-		-		12,024,316	129,381,640.16	-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76元/股。

1、发行价格确定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23.42元，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810,940.8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2.58元。

因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将发生权益分派，考虑本次权益分派的影响，权益分派完毕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7.6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86元。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每股净资产。

(2) 二级市场价格

公司属于基础层、采用集合竞价交易的挂牌公司。公司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暂无交易，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3) 前次股票发行

自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30日、2024年6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股利分配以2023年末股本22,429,06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0.4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897.16万元。截至目前，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无影响。

(5)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TTM）	市净率（MRQ）
603308.SH	应流股份	44.14	2.77
603699.SH	纽威股份	22.25	5.44
002438.SZ	江苏神通	19.85	1.71
920082.BJ	方正阀门	41.29	7.34
874497.NQ	永盛科技	7.96	0.97
832499.NQ	天海流体	10.51	2.25
873774.NQ	乘风科技 (权益分派后)	12.51	1.40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自Wind，截至2025年3月31日；

注2：公司市盈率=本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后每股收益；公司市净率=本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A股可比公司股票交易相对活跃、股票剪流动性强，市盈率、市净率

相对高；而同行业新三板企业流动性差，市盈率、市净率要大幅低于A股上市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现状，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者其他方服务或者激励为目的情形，不属于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或者进行激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近期权益分派完成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将发生权益分派。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327,106,814.10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1,725,210.43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130,955,279.47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130,955,279.47元，其他资本公积为0元）。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22,429,061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参与分配的股东以每10股转增20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0股，无需纳税）。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权益分派的工作尚未实施，上述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预计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股份登记之前，本次定增价格考虑了上述事项，该事项预计不会导致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2,024,316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9,381,640.16 元。

本次股票发行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曾品其	3,032,064	3,032,064	2,274,048	758,016
2	丁骐	2,021,376	2,021,376	1,516,032	505,344
3	刘方员	2,021,376	2,021,376	0	2,021,376
4	成都熙高	1,839,412	1,839,412	0	1,839,412
5	协同发展基金	1,290,848	1,290,848	0	1,290,848
6	张俊	1,212,826	1,212,826	909,620	303,206
7	王毅	323,421	323,421	242,566	80,855
8	李勇	282,993	282,993	212,245	70,748
合计	-	12,024,316	12,024,316	5,154,511	6,869,805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曾品其、丁骐、张俊、王毅、李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即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存在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自愿限售 12 个月。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至今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非现金资产认购	55,431,603.36

对子公司（成高阀门）增资	73,950,036.80
合计	129,381,640.16

注：非现金资产认购系本次认购资产（成高阀门 7.75% 股权）的作价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公司，拟全部用于对控股子公司（成高阀门）增资。控股子公司成高阀门为公司主要业务的开展主体以及收入、利润来源，母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非现金部分用于认购控股子公司成高阀门少数权益股东股份；现金部分用于向控股子公司成高阀门增资，最终子公司成高阀门款项拟全部用于补充自身流动资金。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73,950,036.80 元拟用于控股子公司成高阀门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73,950,036.80
合计	-	73,950,036.80

随着业务的持续发展，成高阀门采购需求日益增加，成高阀门此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其日常经营的持续和健康发展。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成高阀门应付账款余额为 186,056,230.94 元，成高阀门主营业务为石油、天然气等管道储运阀门类业务，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家管网、中石油、中石化等国央企，该类业务项目周期相对较长，故此次补充流动资金可用于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加快生产周转、降低负债水平以及提升抗风险能力。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控股子公司成高阀门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现金部分，公司全部用于向控股子公司成高阀门增资，最终控股子公司成高阀门增资款项拟全部用于补充自身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及子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持有控股子公司成高阀门的股权比例，成高阀门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计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将有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事项尚需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2、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事项尚需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设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了审议程序，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	否

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扣除 2024 年度权益分派的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后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共 3 名，本次定向发行确定发行对象 8 名，其中在册股东 0 名，本次新增确定发行对象 8 名，故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本次发行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曾品其、丁骐、刘方员、张俊、王毅、李勇

本次发行对象中曾品其、丁骐、刘方员、张俊、王毅、李勇共 6 人为自然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成都熙高

本次发行对象成都熙高为境内合伙企业，其全体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

或备案程序。

(3) 协同发展基金

本次发行对象协同发展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LB282，备案日期 2020 年 7 月 27 日，私募基金管理人系四川兴川重点项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3680。

协同发展基金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根据《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不属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

因此，协同发展基金不属于国有股东，其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需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协同发展基金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须履行外商等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

(十四) 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 股权资产

1. 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	成都成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12 日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雪山大道一段 67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雪山大道一段 67 号
法定代表人	丁骐
注册资本（元）	164,242,893
实缴资本（元）	164,242,893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阀门和旋塞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管线阀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1) 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最近 2 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成高阀门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00.2600	72.46%
2	李云高	1,282.9300	7.81%
3	刘方员	766.8100	4.67%
4	曾品其	750.0000	4.57%
5	丁骐	500.0000	3.04%
6	成都熙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9900	2.77%
7	四川区域协同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2993	1.94%
8	张俊	300.0000	1.83%
9	王毅	80.0000	0.49%
10	李勇	70.0000	0.43%
	合计	16,424.2893	100.00%

成高阀门的控股股东为乘风科技,实际控制人为丁骐,最近 2 年成高阀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 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成高阀门的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无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3) 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成高阀门的人员不进行调整,不会对成高阀门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股权权属情况

(1) 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 本次发行前乘风科技持有成高阀门 72.46% 的股权，本次发行不涉及股权转让需取得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不存在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3) 成高阀门目前拥有的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均在有效期内，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751X32-2027	成高阀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年9月6日	2027年11月26日
2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710391-2026	乘风阀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年11月18日	2026年2月28日
3	辐射安全许可证	川环辐证[00299]	成高阀门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5年2月18日	2030年2月13日
4	辐射安全许可证	川环辐证[00231]	乘风阀门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11月2日	2025年9月14日
5	排污许可证	91510129768643417E001Z	成高阀门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5日	2029年3月24日
6	排污许可证	91510129201971970B001Z	乘风阀门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5日	2029年3月24日

除上述情况外，不涉及标的股权对应公司所从事业务需要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的情况。

(4) 股权转让涉及的主管部门批准情况

详见“二、(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3.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成高阀门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7,722,429.23
应收票据	14,491,432.21
应收账款	274,782,693.75
预付账款	4,150,883.88

其他应收款	12,341,459.56
存货	380,570,914.05
合同资产	54,321,496.73
其他流动资产	12,217.07
流动资产合计	1,048,393,526.48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2,737,628.18
固定资产	129,857,837.95
无形资产	22,228,583.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79,280.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0,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334,129.82
资产合计	1,260,727,656.30

成高阀门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均为成高阀门自有资产。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成高阀门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3)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成高阀门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990,000.00
应付票据	16,700,000.00
应付账款	186,056,230.94
合同负债	198,519,289.51
应付职工薪酬	12,343,628.75
应交税费	13,660,107.96
其他应付款	5,466,104.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2,056,299.17
流动负债合计	542,791,660.8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258,345.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1,958.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60,304.26
负债合计	547,051,965.08

4. 审计意见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成都成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永证审字（2025）第 1480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成都成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5. 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如有）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成高阀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京坤评报字[2025]0150 号《资产评估报告》。关于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一、评估方法

（一）评估基本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该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将预期现金净流量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两种。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3.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企业性质、资产规模以及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等相关因素，审慎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地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进行评估。

1.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1）收益法

①收益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I.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II.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III.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②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I.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

被评估单位已成立多年，从其近几年多的营运情况来看，企业运营正常，其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不断扩大和提高。故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特别是最近3年的经营业绩可以作为预测其未来年度收益的参考数据。

从整体上看，被评估单位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绝大部分系经营性资产，其产权基本明晰，资产状态较好。其营运过程中能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保障各项资产的不断更新、补偿，并保持其整体获利能力，使被评估单位能够持续经营。

II.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

被评估单位近几年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数据表明：最近几年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净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趋好，其来源真实合理，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从其近几年的实际

运行情况来看可以合理预测。即：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收入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入，相匹配的成本费用能够以货币计量方式流出，其他经济利益的流入也能够以货币计量，因此，评估对象的整体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用货币计量并可以合理预测。

III.评估资料的收集和获取情况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资产评估师收集的与本次评估相关的资料能基本满足收益法评估对评估资料充分性的要求。

IV.与被评估单位获取未来收益相关的风险预测情况

被评估单位的风险主要有行业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风险。资产评估师经分析后认为上述风险能够进行定性判断或能粗略量化，进而为折现率的估算提供基础。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资产评估师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适宜采用收益法。

(2) 市场法

①市场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I.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 II.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②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I.从股票市场的容量和活跃程度以及参考企业的数量方面判断

中国大陆目前公开且活跃的主板股票市场有沪深两市，在沪深两市主板市场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有几千支之多，能够满足市场化评估的“市场的容量和活跃程度”条件。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网和iFinD金融数据终端提供的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市场信息、经过外部审计的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可知：在中国大陆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较多，能够满足市场法评估的可比企业的“数量”要求。

II.从可比企业的可比性方面判断

在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中，根据其成立时间、上市时间、经营范围、企业规模、主营产品、业务构成、经营指标、经营模式、经营阶段、财务数据或交易案例的交易目的、交易时间、交易情况、交易价格等与被评估单位或评估对象进行比较后知：与被评估单位基本可比的上市公司较多（不少于3家），能够满足市场法关于足够数量的可比企业

的“可比”要求。

III.只要满足有“公开且活跃的市场”和“足够数量的可比企业”以及“可比性”三个基本要求，就可以选取市场法进行评估。

（3）资产基础法

①资产基础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I.评估对象涉及的相关资产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II.评估对象涉及的相关资产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III.评估对象涉及的相关资产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②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分析

本次资产基础法的应用前提均能满足，但资产基础法是基于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资产和负债以及可辨认的表外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来估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但未能包含表外且难以辨认的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独特的盈利模式和管理模式、商誉等资产的价值，即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无法涵盖企业全部资产的价值，且资产基础法以企业资产的再取得成本为出发点，有忽视企业整体获利能力的可能性，故本次未采用资产基础法。

2.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的选取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现场勘查与其他途径收集的资料以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等相关条件，结合前述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等综合判断，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三）本次评估技术思路及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1.收益法的具体模型及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1）收益法的具体模型及估算公式

本次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在具体的评估操作过程中，选用两阶段收益折现模型。即：将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分为详细预测期和相对稳定期两个阶段进行预测。

首先，合理确定第一阶段详细预测期期限。详细预测期也称为明确的预测期，根据被评

估单位所处发展阶段及趋势、经营模式、主要产品或者服务的剩余经济寿命以及替代产品或者服务的研发情况、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的综合分析，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合理确定。根据上述因素的分析，本次确定详细预测期为5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止，共5年，此阶段为被评估单位的高速增长时期。自2030年1月1日进入相对稳定期，即第二阶段（也称永续期）。

第二步，预测详细预测期被评估企业未来收益。根据宏观经济环境、被评估企业所在行业发展状况及发展前景、企业历史财务及经营数据的分析与调整、企业未来商业计划等预测基础资料，对企业详细预测期各年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等收支明细、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及其增减变动等项目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合理预测的基础上，进而预测详细预测期各年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同时，根据被评估单位主要产品或者服务的剩余经济寿命期情况、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详细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终止经营后的处置方式等的分析，选择稳定模型估算详细预测期后的价值。在估算预测期后价值（永续期价值）时，一般以预测期最后一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为基础，考虑偶然因素的影响进行标准化调整，得到稳定期的收益水平。

第三步，合理估算折现率。根据折现率应与所选收益指标配比的原则，本次选择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在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被评估企业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合理确定折现率。

第四步，识别和评估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在分析被评估企业资产配置情况、历史财务经营数据和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与未来收益预测口径相匹配的基础上，识别被评估企业于评估基准日拥有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和溢余资产，并采用合适的方法单独予以评估。

最后，被评估单位估算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再加上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资产价值，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整体价值，在此基础上减去付息负债价值即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基本估算公式如下：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详细预测期收益现值+永续期价值

$$C = \sum_{t=1}^n \frac{FCFF_t}{(1+WACC)^t} + \frac{FCFF_{n+1}}{(WACC-g) \times (1+WACC)^t}$$

上式中：

C-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FCFF_t—第t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FCFF=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利息×(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追加额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g—永续期增长率

n—详细预测期，本次评估取评估基准日后5年；

t—收益折现期（年）；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采用期中折现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资产价值

$$OV = C + B$$

上式中：

OV—企业整体价值；

B—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资产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EV = OV - D$$

上式中：

EV——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付息债务；

(2) 收益法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①收益期限

国家法律以及被评估单位的章程规定：企业经营期限届满前可申请延期，故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期限可假设为在每次届满前均依法延期而推证为尽可能长；从企业价值评估角度分析，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且不存在必然终止的条件；本次评估设定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期限为永续年。

②收益指标的选取

在收益法评估实践中，一般采用净利润或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的收益指标；由于净利润易受折旧等会计政策的影响，而现金流量更具有客观性，故本次评估选取现金流量——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收益法评估的收益指标。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 = 净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利息 × (1 - 所得税率)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本追加额

③折现率的选取和测算

根据折现率应与所选收益指标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选取全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WACC）作为被评估单位未来年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全部资本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估算公式如下：

$$WACC = \frac{E}{D + E} \times R_e + \frac{D}{D + E} \times R_d \times (1 - T)$$

上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E：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R_e：权益资本成本；

R_d：债务资本成本；

T：企业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的估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CAPM或}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s \\ &= R_f + \beta \times \text{ERP} + R_s \end{aligned}$$

上式中：R_e：权益资本成本；

R_f：无风险收益率；

β：Beta系数；

R_m：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

ERP：即市场风险溢价（R_m - R_f）；

R_s：特有风险收益率（企业规模超额收益率）。

2.市场法的具体方法及其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因上市公司相关资料更公开透明可获取，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1）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定义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在适当及切实可行的情况下，评估结果应当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其基本公式为：

股权价值=（权益价值比率×被评估企业相应参数+/-营运资金保有量调整）×（1-流动性折扣）+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净值-少数股东权益

（2）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原理

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所依据的基本原理是替代原理。该原理基于经济学中的“效用价值论”。即因为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效用”——获利能力、净现金流量、收益性/营运性资产规模等相似（近）而可以“替代”，故二者的价格理应相近。

（3）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应用前提

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应用前提是在当地或同一供需圈内有活跃而公开的股票交易市场，且于评估基准日在该市场中能够找到足够数量（3个以上）的可比（处于同一行业、企业规模相当、获利能力相近等）上市公司。

二、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成高阀门申报评估并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合并资产总额账面值为126,072.77万元、合并口径负债总额账面值为54,705.20万元、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为71,367.57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股东）权益为账面值71,367.57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成高阀门申报评估并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母公司资产总额账面值为115,333.40万元、母公司负债总额账面值为44,754.71万元、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为70,578.69万元。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成高阀门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77,511.92万元，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评估增减变动额为6,144.35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8.61%。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市场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成高阀门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71,367.57万元，评估值为75,192.00万元，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评估增减变动额为3,824.43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5.36%。

（三）确定最终评估结论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相差2,319.92万元，差异率2.99%。从理论上讲，采用各种评估方法所得评估结果均能合理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由于市场法是根据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进行差异比较调整，调整过程受主客观因素影响较大。而收益法评估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出发，通过建立在一系列假设模型基础上进行预测，进而综合评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值既考虑了各项资产及负债是否在企业未来的经营中得到合理充分地利用，也充分考虑了企业自身经营状况现状。

经上述分析后我们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较为全面合理且更切合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故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成都成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评估结论为77,511.92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亿柒仟伍佰壹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

6. 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资产名称	经审计账面值（元）	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值（元）	评估增值（元）	增值率	作价依据	定价（元）	较账面值增值（元）	增值率
成高阀门7.75%股权	54,698,485.49	收益法	60,071,738.00	5,373,252.51	9.82%	参考经审计账面值，协商一致确认	55,431,603.36	733,117.87	1.34%

根据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成都成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成高阀门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77,511.92 万元，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评估增减变动额为 6,144.35 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 8.61%。

成高阀门 7.75% 股权对应账面值为 5,469.85 万元，对应评估价值为 6,007.17 万元，评估增值 537.32 万元。

考虑本次收购的目标资产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可增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公司与认购对象一致认为以审计结果作为作价依据更为合理，因此双方协商后同意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上述审计结果为依据，认购对象依照此定价依据以持有的标的资产整体作价用于认购公司本次新增发的股票。

（二）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开展审计工作时具备独立性，审计结果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在开展评估工作时具备独立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评估机构依据独立、客观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科学的原则。评估报告所使用的假设前提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合理公允，选用的评估方法适用，主要参数的选用稳健，评估机构已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形势、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选取与预测主要相关参数，对标的公司未来收益的预测谨慎。资产评估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定价系交易双方参考成高阀门的审计结果，综合本次交易目的、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经充分协商、一致确认，定价合理、公允。

（三）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丁骐、张俊、曾品其、王毅、李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丁骐为成都天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俊、曾品其、王毅、李勇均在成都天驹持股；成都熙高为控股子公司成高阀门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协同发展基金为控股子公司成高阀门的少数股东。

本次交易为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刘方员、成都熙高、协同发展基金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高阀门 7.75% 的股权，同时向曾品其、丁骐、张俊、王毅、李勇定向发行股份募集现金不超过 73,950,036.80 元，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发行前，公司持有成高阀门 72.46% 的股权，成高阀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成高阀门 7.75% 的股权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如下（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成交金额	乘风科技	占比
资产总额	55,431,603.36	1,320,568,179.27	4.20%

资产净额	55,431,603.36	724,198,620.11	7.65%
------	---------------	----------------	-------

综上，成高阀门 7.75% 股权成交价格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4.20% 和 7.65%，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发行完成后，成高阀门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四）结论性意见

本次用于认购股票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保障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目的为增加对控股子公司成高阀门的持股比例，本次发行前，公司持有成高阀门 72.46% 的股权，成高阀门主营业务为管线阀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是公司业务重要的组成部分，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持有控股子公司成高阀门的股权比例，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持有控股子公司成高阀门的股权比例，成高阀门的净资产及净利润增加，公司的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以资产和现金混合认购，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持有控股子公司成高阀门的股权比例，不会导致增加公司债务，也不存在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丁骥	11,871,334	52.93%	2,021,376	37,635,376	47.46%
第一大股东	成都天驹	21,057,125	93.88%	0	63,171,375	79.65%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1、因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将发生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前后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分派前		权益分派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天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57,125	93.88%	63,171,375	93.88%
2	成都安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0,621	4.06%	2,731,863	4.06%
3	成都茂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1,315	2.06%	1,383,945	2.06%

合计	22,429,061	100.00%	67,287,183	100.00%
----	------------	---------	------------	---------

2、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丁骐的持股数量为间接持股，本次发行后丁骐的持股数量为考虑权益分派后的直接和间接持股。

3、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成都天驹，其持有乘风科技 21,057,125 股，持股比例为 93.88%。本次发行成都天驹认购数量为 0。考虑权益分派影响，本次发行后（预计）公司总股本为 79,311,499 万元，成都天驹持股数量为 63,171,375 股，持股比例为 79.65%。

4、本次发行前，丁骐直接持有成都天驹 56.38% 股权，并同时担任成都天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丁骐通过成都天驹控制乘风科技 93.88% 股份，丁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丁骐认股数量为 2,021,376 股。本次发行后（预计）丁骐通过成都天驹控制乘风科技 79.65% 股权，并直接持有乘风科技 2.55% 股权，合计控制乘风科技 82.20% 股份，丁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稀释。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上述监管机构的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曾品其、丁骐、张俊、王毅、李勇

签订时间：2025年4月8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向乙方定向发行股票，每股价格 10.76 元，乙方以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股转公司正式批准本次定向发行后，按照甲方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的缴款期限，将全部认购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在甲方本次发行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一）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 1、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 2、股转公司未批准本次发行；

3、发生不可抗力等非因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本次发行不能实施。

(二) 本协议终止的效力如下：

如发生本条第（一）款约定的终止情形，甲乙双方应协调本次发行所涉各方恢复原状，且互相不承担赔偿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一) 甲方系在股转公司挂牌企业。股转公司制度和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股转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经营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二) 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 违约责任条款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均应视为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损失。

2、本协议述及损失包括违约方因违约行为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处理争议而合理负担的仲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

3、双方同意：在发行认购阶段，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最终放弃认购甲方股份，甲乙双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双方互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纠纷解决机制

1、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若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可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解决。

（二）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刘方员、成都熙高、协同发展基金

签订时间：2025年4月8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向乙方定向发行股票购买乙方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每股价格 10.76 元。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股转公司正式批准本次定向发行后，按照甲方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的缴款期限，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且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在甲方本次发行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目标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5）第 148011 号），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成高阀门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713,675,691.22 元。根据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5]0150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成高阀门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 775,119,200.00 元。

考虑本次收购的目标资产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可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公司与认购对象一致认为以审计结果作为作价依据更为合理，因此双方协商后同意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上述审计结果为依据，认购对象依照此定价依据以持有的标的资产整体作价用于认购公司本次新增发的股票。

8. 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1) 乙方应在股转公司正式批准本次定向发行后，按照甲方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的缴款期限，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且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后，甲方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股份登记手续。

(3) 甲方应在本次交割完成后按股转公司、中登公司流程办理完成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乙方名下的手续。

9. 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人员安置问题。标的资产交割后，标的公司现有员工仍与其所属用人单位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

10. 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标的公司自审计、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的收益由股权交割后的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11.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一)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 1、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 2、股转公司未批准本次发行；
- 3、发生不可抗力等非因甲乙双方双方的原因导致本次发行不能实施。

(二) 本协议终止的效力如下：

如发生本条第（一）款约定的终止情形，甲乙双方应协调本次发行所涉各方恢复原状，且互相不承担赔偿责任。

12.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 违约责任条款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均应视为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损失。

2、本协议述及损失包括违约方因违约行为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处理争议而合理负担的仲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

3、双方同意：在发行认购阶段，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最终放弃认购甲方股份，甲乙双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双方互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纠纷解决机制

1、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若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可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解决。

13. 风险揭示条款

（一）甲方系在股转公司挂牌企业。股转公司制度和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股转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经营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二）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华源证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道青年路 278 号 中海中心 32F-34F
法定代表人	邓晖
项目负责人	李娟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黄昱、胡理想
联系电话	027-51663156

传真	027-51663067
----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316号良友大厦15楼
单位负责人	张文来
经办律师	金爱恒、高兵兵
联系电话	027-85777551
传真	027-85355735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经办注册会计师	游鑫泉、马玉泉
联系电话	010-65950411
传真	010-65955570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院1号楼-4至43层101内11层01-02
单位负责人	胡劲为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李维桐、侯秦
联系电话	010-88829567
传真	010-88829567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5层33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丁 骐

张 俊

曾品其

王 毅

丁 珂

全体监事（签字）：

李建云

慕彦云

孙和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 俊

丁 珂

李 勇

刘生贵

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4月10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成都天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丁 骐

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4月10日

实际控制人（签字）_____

丁 骐

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4月10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李 娟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邓 晖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4月10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金爱恒

高兵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文来

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5年4月10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5）第 146007 号、永证审字（2025）第 148011 号、永证审字（2024）第 146136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游鑫泉

马玉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

吕江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5年4月10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李维桐

侯 秦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劲为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4月10日

九、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拟进入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 4、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拟进入资产的审计报告；
- 5、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